

潮州市潮安区景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铝膜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景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铝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景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铝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景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薛二村中心路
环评机构：	广东天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景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铝膜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薛二村中心路，占地面积为 833m ² ，建筑面积为 793m ² ，主要从事铝膜生产，预计年生产铝膜 1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主要来源于真空镀铝过程逸散的少量铝粉尘，通过加强作业区的通风排气，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经建筑隔音后能有效的降噪。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边角料和铝渣交由原生产商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外运妥善处置，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